

我们国家确实规定，用人单位没有按照法律要求给职工缴纳保险的话，要面临着劳动部门的严格惩罚，不仅需要补交保险，而且还要承担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甚至还有可能被劳动部门罚款。

企业补交的话，要凭借劳动关系证明的有效材料，一般是需要用工手续、用人单位做账的会计凭证等等。

关于城镇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养发〔2010〕239号

2010年10月15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在京参保单位：

为了加快推进我市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重心从制度覆盖向人群覆盖转移，实现“人人享受社会保障”的目标，着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维护我市基本养老保险正常工作秩序，规范基本养老保险补缴行为，根据《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市政府令第183号）及其配套规定，针对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就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市、区（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所属的**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以个人名义委托存档的本市户籍人员**，因各种原因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或有缴费中断情况的（国家及本市规定的不缴费情况除外），其在国家规定的劳动年龄内可以向现存档机构提出书面补缴申请，并附本人签字确认的补缴工资基数、以及本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经存档机构初审并将相关材料报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后，由本人到存档机构按照我市有关政策及历年缴费规定补缴**1992年10月之后**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时，以本人确认的相应补缴年度缴费工资基数，分别乘以办理补缴时上一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与相应补缴年度上一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比值，作为相应补缴年度的补缴基数，按照**20%**的比例缴纳。计入个人账户部分，均以本人确认的缴费工资基数按历年规定的比例计入。

二、**由于用人单位原因**应缴未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仍按照关于印发《关于贯彻实施〈北

请点击输入图片描述

其实，我们国家很多地方都出台过相应的政策。不过一般都是阶段性的。不过要求

的比较好，所以一般能补交上的都补交上了。

很可惜伴随着我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压力越来越大，我们现在的社保补交政策越来越严。2016年，人社部出台了关于加强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

